

附件 1:

诚信复试承诺书

我是参加 2023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，我已认真阅读《2023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《2023 年南京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我认可招生单位确定的复试程序和录取规则，为维护此次考试的严肃性和公平性，确保考试顺利进行，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保证本人所提交的报考信息、证件及其他复试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因信息误填、错填，导致不能复试、录取、以及入学后不能进行学籍注册的，遗留问题由考生本人负责。对弄虚作假者，将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严肃处理。

2.自觉服从招生单位的统一安排，接受招生单位复试工作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3.保证不记录和传播考试过程的考题、音视频等信息、不将考试内容告知他人，独立自主完成考试。

4.保证在考试中诚实守信，自觉遵守国家和招生单位有关研究生招生考试法规、考试纪律和考场规则。如有违规行为，自愿服从招生单位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所作出的处罚决定。

考生签名_____

2023 年__月__日

